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通知的要求，对菲达环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80 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44,725 股，发行价 11.85 元/股，共募集资金 751,819,991.25 元，减除发行费用 19,035,142.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2,784,848.40 元（以下简称“2013 年募集资金”）。2013 年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66 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0,515,222 股，发行价 8.54 元/股，共募集资金 1,199,999,995.88 元，减除发行费用 18,9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059,995.88 元（以下简称“2015 年募集资金”）。2015 年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

77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9,727.1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8.62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65.0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归还上期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0,792.1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3.5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889.9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18,106.00 万元，已于 2015 年完成了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投入，并于当年 12 月完成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注销。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3 月，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四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9 月，公司、国泰君安与各开户行分别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015 年 4 月，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等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在上述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持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211024029245247019	28,834,887.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577902839710118	64,332.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51731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332510182600057686	已销户
合计	-	28,899,219.18

####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公司已于 2015 年完成了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投入，并于当年 12 月完成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9）3181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菲达环保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7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22.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sup>注1</sup>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sup>注2</sup>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47,912.00	39,803.26	39,803.26	3,064.51	30,088.61	-9,714.64	75.59	2015 年开始陆续投产 [注 3]	-6,167.54	否	否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9,033.00	724.03	724.03	-	724.03	-	100	注 4	-	-	是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未变更	6,237.00	6,237.00	未承诺	0.53	6,356.96	-	101.92	2018 年 6 月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未变更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100	-	-	-	否
合计	-	75,182.00	58,764.28	-	3,065.04	49,169.6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大型燃煤项目与除尘设备项目由于近年来公司为与国际先进制造水平接轨, 通过外延式并购、信息化建设、机器换人、精益管理生产及协同制造联盟等手段, 促使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在一定程度上耽误了该项目的设备投资进度, 延缓了项目的建设进程。另外 2016							

	年度大型燃煤项目与除尘设备项目均发生变更，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21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①公司原计划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于 2013 年 3 月完成，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推迟影响了计划进度；②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职责调整，未能如期通过审批，致使该项目建设推迟。2018 年上半年，本项目已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度变更，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565,174.3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 7000 万元资金尚在使用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的说明。

注 4：该项目不再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的说明。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分别为 47,912.00 万元和 9,033.00 万元，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30,088.61 万元和 724.03 万元，系由于近年来公司为与国际先进制造水平接轨，通过外延式并购、信息化建设、机器换人、精益管理生产及协同制造联盟等手段，促使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在一定程度上耽误了该项目的设备投资进度，延缓了项目的建设进程。另外，公司 2016 年度还对两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予以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剩余资金 6,205.2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资金 8,417.3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科研、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大幅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档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效益。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 2013 年募集资金 1,056.5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205.23 万元和 8,417.31 万元，共计 14,622.54 万元变更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述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205.23	6,205.23	6,205.23	6,205.23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8,417.31	8,417.31	8,417.31	8,417.31	100.00	—	—	—	否
合计		14,622.54	14,622.54	14,622.54	14,622.54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闲置的 9,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将上述 9,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闲置的 7,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将上述 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八、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181 号），报告认为：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菲达环保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菲达环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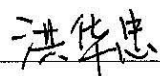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

  
洪华忠



2019 年 4 月 18 日